

证券代码：839511

证券简称：龙腾机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0月11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2072民初32870号民事裁定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玉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古四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邓杰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项目甲方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被告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央园华府广场一期高低压配电房设备及出线安装工程》，2025 年 2 月 21 日原被告完成工程结算，结算金额 9,942,120.88 元。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项目部内部验收通电后，应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办理结算后递交请款资料十五天内应支付至总结算金额的 95%，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原告累计收款 760 万元，被告尚欠 1,845,014.84 元（未包含质保金部分）；

原被告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央园华府广场一期高压配电房设备及室外高压进线安装工程》、2024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央园华府广场一期高压配电房设备及室外高压进线安装工程补充协议》，2024 年 12 月 18 日原被告完成工程结算，结算金额 3,227,538.31 元，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通电证明后三个月内支付至总造价的 95%（工程应付余款在 3 个月内付清，质保金除外），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原告累计收款 180 万元，被告尚欠 1,266,161.39 元（未包含质保金部分）。

被告欠付工程款合计 3,111,176.23 元。

被告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存在逾期支付情况，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逾期按应付未付款每天万分之二点一支付违约金，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117,821.27 元。

综上，对于上述工程，被告尚欠工程款及逾期利息、违约金共计 3,228,997.5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111,176.23 元；

2、要求被告承担工程款逾期利息，以逾期支付的工程款 1,845,014.84 元为基数，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从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

8,579.32 元；以逾期支付的工程款 1,266,161.39 元为基数，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 36,143.63 元；

3、要求被告承担工程款逾期支付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工程款 1,845,014.84 元为基数，以合同约定的每天万分之二点一计算，从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 14,335.77 元；以逾期支付的工程款 1,266,161.39 元为基数，以合同约定的每天万分之二点一计算，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 58,762.55 元；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5、判令原告对被告拖欠的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

合计金额 3,228,997.50 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准许原告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收回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2072民初32870号

广东龙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